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3號

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

再審相對人 陳祥麟

陳宏益

上列當事人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再審聲請人雖就上開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13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在案，再審聲請人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茲再審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再審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鍾宇嫣

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